

项目名称：莲都区房屋征收建筑面积测绘单位采购项目

甲方：丽水市莲都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

乙方：丽水市城建测绘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丽水市莲都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1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丽水市莲都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丽水市城建测绘中心有限公司

莲都区房屋征收建筑面积测绘单位采购项目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丽水市城建测绘中心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变更补充文件。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e. 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二、服务内容

1、对甲方指定的房屋进行信息调查，查清权利人、坐落、性质、构（建）筑物类型、共有情况、四至情况、用途、总层数、所在层次、建筑结构、建筑高度、建筑面积、建筑体积、专有建筑面积、分摊建筑面积等内容。针对宗地内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共有部分。

2、出具报告书，内容包含其他构筑物但不限于报告封面、面积明细表、房产分层分户图、地形图、共有面积测绘说明等。

3、提交成果

项目成果符合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在服务期内的电子及纸质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数据、图片成果等形式。

4. 服务态度上必须随叫随到。

三、房屋建筑面积测算及方法

1、房屋建筑面积测算包括房屋建筑面积、共有建筑面积、产权面积、使用面积等

测算。

1.1 房屋建筑面积系指房屋外墙（柱）勒脚以上各层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包括阳台、挑廊、地下室、室外楼梯等，且具备有上盖，结构牢固，层高 2.20 米以上（含 2.20 米）的永久性建筑。

1.2 永久性结构的单层房屋，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多层房屋按各层建筑面积的总和计算。房屋内的夹层、插层、技术层及其梯间、电梯间等其高度在 2.20m 以上部位计算建筑面积。穿过房屋的通道，房屋内的门厅、大厅，均按一层计算面积。门厅、大厅内的回廊部分，层高在 2.20m 以上的，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楼梯间、电梯井、提物井、垃圾道、管道井等均按房屋自然层计算面积。

2、测量方法

实测房屋形状较为规则的测绘项目采用实地量距法，房屋形状不规则或直接测量有困难的测绘项目采用全站仪极坐标法与实地量距法相结合的解析测量方式进行面积测算。

四、测量工具及精度

1. 需使用经检定合格的卷尺或其它能达到相应精度的仪器和工具，如全站仪、水准仪、测距仪等，以保证测量数据的精确性。

2. 各类面积测算必须独立测算两次，其较差应在规定的限差以内，取中数作为最后结果。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取至 0.01m²。房屋建筑面积测算以中误差作为评定精度标准，以二倍中误差作为限差。

五、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备注
1	房屋建筑面积测量	平方米	1.20 元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并按经审核核准后工程量×中标单价作为结算费用，最终结算总费用不超过 60 万元。

2、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0%；剩余服务费按件支付，单件测绘报告出具后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成交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七、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 年，2025 年 6 月 30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如合同约定期满后，测绘项目未完成的，为保证项目的连续性、成果的准确性，续按本合同执行。

八、其他要求

1、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2、所有配备本项目人员均需签订保密协议，并根据项目进行保密。

九、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9.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9.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9.3 除了合同本身外，9.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资料、文件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或钉钉微信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二、税费

12.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2.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量，如因乙方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欠款总额的千分之六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若违约金达到上限，乙方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2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修改完成的，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超过 1 个月未修改完成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3.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在承担上述 11.1~11.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四、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4.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4.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五、转让

乙方不得对本项目的全部或核心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十七、争端的解决

17.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7.2.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7.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八、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8.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2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19.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丽水市莲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名 称：(印章)

2025年 7月 11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 方：丽水市城建测绘中心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5年 7月 11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大洋路 269 号

邮政编码：323000

电 话：0578-2130675

开户银行：建行丽水中山支行

账 号：33050169400000000316